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58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说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环球印务,股票代码:00279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测: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预计为5,622.46万元至7,028.08万元之间。业绩增长的原因:一是较上年同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二是由于公司医药包装和消费品包装业务调整客户及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8%,最高成交价为23.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34,2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2,781,287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95,32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2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456,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刘雪晴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王子峥先生、金永生先生、赵令欢先生、关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256,791	98.7734	6,199,600	1.22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241,517	40.6232	6,199,600	59.3768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A	中银颐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4	002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19年11月5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5000元(不含5000元)调整为20万元(不含2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1月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原2019年6月21日刊登的《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11月5日起不再执行。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3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Oyj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Oy以自有资金收购LITE-ON MOBILE PTE. LTD及LITE-ON MOBILE OYJ持有的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LOM INDIA”)100%股权,按照双方协商结果,预估收购价格为2,991.54万美元(交易价格会受到2019年12月31日LOM INDIA账面货币资金数量、汇率等因素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拟分期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司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含三年)。为增加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领益科技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再担保”)申请为本次公司债第一期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为领益科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熙机械”)拟向广东再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广东再担保与公司、正熙机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3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Oyj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Oy以自有资金收购LITE-ON MOBILE PTE. LTD及LITE-ON MOBILE OYJ持有的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LOM INDIA”)100%股权,按照双方协商结果,预估收购价格为2,991.54万美元(交易价格会受到2019年12月31日LOM INDIA账面货币资金数量、汇率等因素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LITE-ON MOBILE PTE. LTD

公司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51 Lorong Chuan, #03-03 Lobby C,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法定代表人:Soong, Raymond Kung-Yuan

注册资本:SD 427,530,738

公司注册号:200000840E

主营业务:从事移动电话模具、组装线设计、制造与销售

主要股东: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直接持有LITE-ON MOBILE PTE. LTD 100%股权。

LITE-ON MOBILE PTE. LTD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LITE-ON MOBILE OYJ

公司性质:Public limited company(公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o Kream Helsinki Osk Luotsikatu 2 lh, 4300160 Helsinki, Finland

法定代表人:Soong, Raymond Kung-Yuan

注册资本:EUR 80,000

公司注册号:1067837-6

主营业务:从事移动电话模具、组装线设计、制造与销售

主要股东: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间接持有LITE-ON MOBILE OYJ 100%股权。

LITE-ON MOBILE OYJ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性质: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Nokia Telecom Special Economic Zone, Plot 1A, SIPCOT Industrial Park - Phase III, Sriperumbudur Taluk, Kancheepuram, Tamil Nadu - 602105, India

法定代表人:Chen, Warren Kuang-Chung

注册资本:INR 2,900,000,000

公司注册号:CIN U32109TN2006PTC060268

主营业务:从事移动电话模具、组装线设计、制造与销售

主要股东:LITE-ON MOBILE PTE. LTD持有LOM INDIA 88.41%股权,LITE-ON MOBILE OYJ持有LOM INDIA 11.59%股权。

(二)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LOM INDIA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LOM INDIA成立于2006年6月19日,由Perlos Telecommunication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dia) Private Limited更名而成,现由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标的公司位于印度清奈Nokia经济特区内,主营移动电话模具、组装线设计、制造与销售。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INR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5,512,637	2,151,083,258
负债总额	49,518,065	64,673,677
净资产	2,105,994,572	2,086,409,581
项目	2019年4-9月(未经审计)	2018年4月-2019年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48,709	83,721,641
净利润	19,584,991	17,841,918

(五)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区域、工厂以及被公司收购后资源整合带来的潜在协同价值。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的过程中考虑了以上因素单独的价值,以及这些因素与公司现有业务整合以后形成的整体价值。在对上述价值的未来合理预期之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市场化原则下最终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LITE-ON MOBILE PTE. LTD(以下简称“卖方1”)

LITE-ON MOBILE OYJ(以下简称“卖方2”)

卖方1、卖方2合称卖方。

买方:Salcomp Manufacturing Oy(以下简称“买方1”)

Salcomp Oyj(以下简称“买方2”)

买方1、买方2合称买方。

1. 本次交易标的为LITE-ON MOBILE PTE. LTD与LITE-ON MOBILE OYJ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股份。卖方1将持有标的公司88.41%股份全部转让予买方1;卖方2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1.59%股份分别按11.58%与0.01%的比例全部转予买方1与买方2。

2.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对价约2,991.54万美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对价中的105.00万美元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由买方1支付给卖方1;股份转让对价的其余部分将于交割日支付给卖方。股份交割日为2020年1月8日或者买卖各方书面协商同意的日期。

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7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进行本次收购后,将拥有标的公司名下所有厂房,为公司在印度市场的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标的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Salcomp Plc印度工厂、部分客户位于同一区域,便于日后统一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是公司打造全球化制造基地的重要一环,将更好地服务于印度当地及全球客户,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股份购买协议》。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为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品种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业务。

(二)业务金额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

四、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及对策

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性商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性商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性商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他风险及对策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资格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六、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目的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审议内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财务顾问对领益智造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3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领益科技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领益科技拟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其中公司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含三年)。为增加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领益科技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再担保”)申请为本次公司债第一期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领益智造拟为领益科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熙机械”)拟向广东再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广东再担保与公司、正熙机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3栋7楼A区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注册资本:1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外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开发生产及销售;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领益科技100%股权。

主要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747.41	409,624.02
负债总额	223,098.19	171,142.86
净资产	345,649.22	238,481.16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50.55	57,420.84
利润总额	107,730.68	8,085.61
净利润	107,104.85	8,045.10

三、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注册资本:60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再担保100%股权。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316.87	842,468.55
负债总额	142,320.56	125,990.11
净资产	718,996.31	716,478.4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45.20	40,369.05
利润总额	15,717.20	21,618.42
净利润	12,082.98	15,870.34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领益科技与广东再担保签署《担保服务协议》,约定由广东再担保出具公司债券的担保函,为本次公司债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债券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本次公司债第一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同时,领益智造及正熙机械拟向广东再担保提供以下反担保:

1. 领益智造拟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担保服务协议》约定的领益科技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等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熙机械